

國立中山大學99年度第3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06日（星期三）中午12時20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席：莫主任委員顯蕎

紀錄：黃雅真

出席：莫顯蕎、簡錦松、羅夢娜、范俊逸、陳世哲、翁嘉禧、林煥祥、丁湘蘭

列席：陳淑惠

教務處：蔡秀芬、蔡瓊琪、劉玲吟、陳鼎玉

學務處：李清潭、張瑞華、陳宜、壽正亞、陳妙、丁俐月、徐亞男、孫玲婷、邱雲禎

通識中心：許秀桃、葉麗貞、鄭玉閔、周芳蕾、黃湛柔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有關99.6.11教育部來函，重申管監辦法第19條規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惟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係以開會方式或邀請受稽核單位報告業務執行情形，並未實地調閱相關資料、憑證等方式執行稽核任務。因此，本委員會委員認為需要，將對受稽核單位實地或調閱相關資料、憑證，以確實執行稽核任務，發揮稽核功能。

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丁、討論事項：

一、討論教務處98年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

二、討論學務處98年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

三、討論通識教育中心98年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

四、討論下次會議開會時間及受稽核單位。

決議：

(一)下次會議開會時間：99年12月1日(三)中午12時10分。

(二)下次會議受稽核單位及負責稽核委員如下：

1.文學院：陳世哲委員

2.創新育成中心：莫顯蕎委員

3.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莫顯蕎委員

(三)請文學院列席說明98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96至98會計年度書面資料。

(四)請創新育成中心列席說明98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96至98會計年度書面資料。

(五)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列席說明98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96至98會計年度書面資料；非行政單位，如中心與委員會等，並請提供組織章程及相關業務與人力資料。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4 時 00 分）。